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89 次會議紀錄

記錄：柯專員一姍

壹、開會時間：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金管會銀行局 07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召集人裕璋

肆、出席人員：李副召集人紀珠（請假）、周委員阿定（孫處長全玉代）、王委員政騰（林副局長士朗代）、陳委員瑞敏（張專門委員育珍代）、陳委員上程、李委員志宏、沈委員中華、周委員行一、徐委員世勳（請假）、張委員仲岳（請假）、劉委員宗榮（請假）、蔡委員瑞宗

伍、列席人員：桂執行秘書先農、銀行局林組長寶惜等人、存保公司王總經理南華等人、普華財顧公司劉執行董事博文等人、戴德梁行楊所長長達、理律法律事務所王律師永琪等人（詳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管理會第 88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案由二：中華銀行保留授信案件之授信餘額變動及催理情形，報請 鑒察。

簡要說明：保留授信案件截至 99 年 11 月底授信餘額約 39 戶 63.2 億元，較交割基準日減少約 27.8 億元，主要係收回案關債權；前開授信屬不良債權之部分案件，已列入另案辦理公開標售中。

決議：洽悉。

案由三：中華銀行、台東企銀及寶華銀行等 3 家保留授信不良債權標售案買賣合約，報請 鑒察。

簡要說明：有關中華銀行等 3 家保留授信不良債權標售案之買賣合約，已由普華財顧團隊之理律法律事務所以慶豐銀行不良債權買賣合約版本為基礎，參酌本標售案之內容及投資人意見後研修完成；並經存保公司及本基金專職律師核閱後，洽請本管理會具法律專長之委員審閱修訂完畢。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中華銀行、台東企銀及寶華銀行等 3 家保留授信不良債權價值初步評估情形，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對中華銀行、台東企銀及寶華銀行等 3 家保留授信不良債權價值初步評估情形，進行口頭報告。

決議：請依本基金管理會委員意見修正後，提報下次會議，據以訂定底價。

案由二：中華銀行買回授信戶○○公司申請展延及排除財務限制案，提請 討論。

簡要說明：中華銀行授信案件借戶○○公司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各期應償還本金、到期日 1 年及排除財務限制案，擬授權存保公司辦理後續回覆最大債權銀行及管理行等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本基金暫不表示意見，配合債權金融機構表決結果，辦理後續事宜。